

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司将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7 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8 年 4 月 3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3 日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2 日下午 15:00 至 2018 年 5 月 3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 年 5 月 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

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前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4 月 26 日。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公司暂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均为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段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 85 号高德置地广场 A 座 36 楼尚品宅配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表决《关于〈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审议表决《关于〈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表决《关于〈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审议表决《关于〈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审议表决《2018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 6、审议表决《关于〈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审议表决《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审议表决《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告。其中，议案 6 和议案 8 属于特别决议，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2018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
6.00	《关于〈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18 年 5 月 2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2、登记地点：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 85 号高德置地广场 A 座 35 楼尚品宅

配证券事务部。

3、登记办法：现场登记；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

(1) 现场登记

法人股东现场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至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地点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至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现场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至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2) 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

公司股东可凭现场登记所需的有关证件采取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股东，信函请寄至：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85号高德置地广场A座35楼尚品宅配证券事务部；邮编：510000，信函请注明“2017年度股东大会”字样。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相关登记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发送至公司邮箱 securities@spzp.com，邮件主题请注明“2017年度股东大会”。采用传真方式登记的，请将相关登记材料传真至尚品宅配证券事务部，传真号码：020-85027985。

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须在2018年5月2日17:00前送达本公司，并请股东及时电告确认，电话：020-85027987；020-85027984。

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交所互联网

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交通费用自理, 预计会期半天。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罗时定、袁嘉欣

联系电话: 020-85027987; 020-85027984

联系传真: 020-85027985

联系邮箱: securities@spzp.com

联系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 85 号高德置地广场 A 座 35 楼尚品宅配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 510000

七、备查文件

- 1、《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4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5616
- 2、投票简称：尚品投票
-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表 1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2018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
6.00	《关于〈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填报非累积投票议案的表决意见

此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 此次股东大会设置了“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8年5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 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2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5月3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本人/单位授权_____（先生/女士）对以下表决事项按照如下委托意愿进行表决，并授权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2018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			

6.00	《关于〈2017 年度利润分配 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 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 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2018 年 月 日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2018 年 月 日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联系电话:

说明:

- 1、请股东在议案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如股东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